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紀文
電 話：04-22502231
傳 真：04-22502375
電子信箱：gw@land.moi.gov.tw

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79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，准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11月4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271532800號函，並檢還重劃計畫書1份。
- 二、本案重劃計畫書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事宜，至案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重劃科)

部長李鴻源